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股東。

茲委託(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託(附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用於註四) _____ 股

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6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路紫金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五) | 反對 (附註五) | 棄權 (附註五) |
|----|--|-------------|-------------|-------------|
|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達成的協議(「新華都協議」)(其副本已於會議上呈閱，並由會議主席草簽及標記為「A」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2. |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新華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
| 3. |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於2006年1月18日達成的協議(「鴻陽協議」)(其副本已於會議上呈閱，並由會議主席草簽及標記為「B」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涉及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4. | 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之為期三年的鴻陽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 | | | |
| 5.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文書和協議，及按其個人意見採取任何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或相關之行動。 | | | |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書寫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類別。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則大會主席將出任代表閣下。
-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表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H股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入為一法人或機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托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